

证券代码：300709

证券简称：精研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与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亿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0万元，与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点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00万元，与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研投资”）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明喜、黄逸超、潘正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施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于本次预计的未来一年内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已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配件	微亿科技	采购配件	市场价格定价	100 万元	1136.13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配件	瑞点精密	采购治具	市场价格定价	300 万元	--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创研投资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定价	1 万元	0.55 万元

合计	--	--	401 万元	1136.68 万元
----	----	----	--------	------------

注：以上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尚未经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

(三)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已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配件	微亿科技	采购设备及服务（含委托开发等）	1,136.13 万元	1,400 万元	16.65%	-18.85%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及配件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配件	0 万元	60 万元	0.00%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维修服务	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维修服务	1.81 万元	40 万元	0.0024%	-95.48%	
向关联方销售模具产品	启钊精密	销售模具产品	11.50 万元	100 万元	0.35%	-88.5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创研投资	房屋租赁	0.55 万元	1 万元	--	-45.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减少了对关联方相关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的采购，同时关联方因实际需求减少了对公司模具产品的采购，由此导致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				

	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公司 2019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在 2019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减少了对关联方相关设备、配件及维修服务的采购，同时关联方因实际需求减少了对公司模具产品的采购，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注：以上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及比例情况尚未经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最终数字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微亿科技基本情况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二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潘正颐

注册资本：2988.2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装备、光学电子配件、检测仪器、五金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智能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技术、通讯系统、检测软件、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微亿科技的总资产为 8,411.30 万元，净资产为 7,401.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634.93 万元，净利润为 297.51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王明喜先生、黄逸超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微亿科技 39.62%的股

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喜先生担任微亿科技的董事；公司董事潘正颐先生通过微亿科技股东常州阿思菲思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微亿科技 29.77% 的股份，且担任微亿科技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微亿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88.286 万元，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微亿科技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商业诚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瑞点精密的基本情况

住所：常州市钟楼区紫薇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金文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车辆内外饰系统、智能座椅系统、汽车电子系统、汽车线束系统、无人驾驶电子系统、安全系统、高精密模具及塑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瑞点精密的总资产为 13,450.76 万元，净资产为 1,905.1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373.98 万元，净利润为-672.79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喜先生为瑞点精密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瑞点精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瑞点精密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商业诚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创研投资的基本情况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棕榈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黄逸超

注册资本：1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创研投资的总资产为 261.60 万元，净资产为 239.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53.8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创研投资持有公司 5.35% 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逸超女士为创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游明东先生在创研投资担任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施俊先生在创研投资担任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创研投资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与微亿科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未来一年内，公司向微亿科技采购配件。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未尽事宜，由交易双方协商补充；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适时与关联

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常州瑞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与瑞点精密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未来一年内，公司向瑞点精密采购治具。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购销合同时，根据产品特性和各自的结算政策进行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常州创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与创研投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未来一年内，公司向创研投资出租房屋。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参考公司所在地区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签订具体租赁合同时具体约定。

争议解决：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适时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微亿科技

微亿科技凭借优秀的技术团队，设计并制造出了适用于MIM制品表面缺陷检测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为了加强对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改造，从而建立快速反应的生产体系，提升产品良率和产品质量，降低人员管理风险，同时基于成本管控的需求，公司于2019年度向微亿科技采购了该类设备，为保证该设备的有效、平稳运行，公司预计将在2020年度向微亿科技采购该设备的相关配件。

2、瑞点精密

公司与瑞点精密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具有必要性。

3、创研投资

公司向创研投资出租房屋用于办公，可以进行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其他业务收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微亿科技、瑞点精密、创研投资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公司与微亿科技、瑞点精密、创研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微亿科技、瑞点精密、创研投资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微亿科技采购配件，有助于保证MIM制品表面缺陷检测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良好持续的运行，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公司将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

必要的批准程序，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瑞点精密采购治具、向关联方创研投资出租房屋，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公司将按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微亿科技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的定价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和瑞点精密、创研投资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的，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精研科技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